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通告有關建議更新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570,78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414,094,47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向陽先生、王綺璇女士、鍾達歡先生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